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3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涂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35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1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,4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075元，然其中313,28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1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4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0,60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13,280 \div (5+1) \div 52,2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13,280 - 52,213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7 / 12) \div 82,67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13,280 - 82,671 = 230,609$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19,404元（零件230,609元＋工資88,795元＝319,404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柯于婷